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10 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806 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



GRANDWAY

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新奥股份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新奥股份以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联信创投估值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价格为 708,631 万元。资产置换完成后，新奥国际将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奥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精选投资持有的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该部分对价为 279,464.00 万元；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价为 1,595,932.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270,536.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325,396.00 万元。按照新奥股份实施 2019 年年



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9.6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1,370,626,680 股。

（三）募集配套资金

新奥股份本次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配套融资认购方新奥控股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奥股份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奥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9 月 9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 2019年11月21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3. 2019年12月9日,新奥股份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 2020年3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2020年3月30日,新奥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调整重组方案相关议案。

6. 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2020年3月31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



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二) 新能香港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19年11月19日，新能香港通过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并追认新能香港实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将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实施，并授权董事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三)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新奥国际

2019年9月9日，新奥国际股东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奥国际进行本次重组并授权董事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2. 精选投资

2019年9月9日，精选投资股东及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精选投资进行本次重组并授权董事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806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奥股份向新奥国际发行 1,341,493,92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五) 其他审批及备案

1. 2020年1月17日，新奥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20]24号），同意新奥股份撤



GRANDWAY

回本次申报，本次交易无需再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2. 2020年5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0]252号），同意对本次项目予以备案。

3. 2020年8月27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2000047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根据 Harneys 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与联信创投交割相关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联信创投的股东，联信创投的股权受让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生效。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所持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根据苏利文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新奥能源交割备忘录》，基于对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发出的书面指令及花旗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苏利文律师的工作结论是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向新能香港的转让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

（三）新奥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115



GRANDWAY

号),对本次交易新奥股份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20年9月14日,新奥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已收到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已收到新奥国际以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70,626,68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982,463元。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奥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认购的1,370,626,680股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奥股份变更前股数为1,229,355,783股,变更后股数为2,599,982,463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奥股份完成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新奥股份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新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新奥股份的确认并查验新奥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自新奥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2020年9月21日,新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GRANDWAY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董事关宇、金永生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继深、郑洪弢担任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董事长王玉锁提名，调整于建潮担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韩继深担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郑洪弢担任公司总裁；根据首席执行官于建潮提名，聘任王冬至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调整关宇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公告及 Harneys 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金永生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被任命为标的公司董事；张叶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停止担任标的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 14 日，韩继深及郑洪弢被任命为标的公司联席副主席，郑洪弢同时被任命为执行董事，韩继深不再担任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根据以上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新奥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新奥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2019年9月10日，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等交易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协议》；2019年11月21日，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等交易主体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日，新奥股份与新奥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3月12日，新奥股份与新奥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21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新奥股份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后续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21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新奥股份尚需依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2. 新奥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该等股份办理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3. 新奥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并就外商投资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新奥股份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置出资产过户、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刘雪晴

2020年9月21日